

創世記之研究

創世記之研究

主歷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



(創世記之研究)

每部大洋五角五分

郵費外加

編著者 賈玉銘

校對者 陶仲良

出版者兼  
南京靈光報社

主歷一九二三年

豐玉銘編著

創世紀之研究

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出版

# STUDIES IN GENESIS

BY

Rev, Chia Yu-ming

Professor in North China Theological Seminary



Spiritual Light Publishing Company

Nanking China

1923

# 序

新近教中出版之創世記注解或講義等已有數種。似無須於諸大名家著作之外多此一番研究。但以各書之宗旨不同。功用有別。是書乃切經訓方面着筆。以求裨益讀者之靈命生活。且非今日新著。乃一九一六年於金陵神學授課時所編之講義也。特以容義簡略。無所貢獻。故迄未印行。今以應金陵神學函授科之需要。更以創世記一書實為神道與救恩之根本。茲特發刊。以供諸同道之研究。

民國十二年春

賈玉銘序於南京靈光報社

創世記之研究

序



二

# 創世記之研究目錄

## 導言

第一章 論創造

第二章 論樂園

第三章 論罪原

第四章 進化與退化

第五章 塞特譜系

第六章 論洪水

第七章 第三時代之事

第八章 亞伯拉罕事略

第九章 以撒事略

創 世 記 之 研 究

目

錄



第 十 章  
第 十 一 章

目

錄  
雅 各 事 略  
約 瑟 事 略

# 創世記之研究

## 導言

舊約聖經共分四種。其一曰五經。自創世記至申命記凡五卷。其二曰歷史。自約書亞至以斯帖計十二卷。其三曰詩歌。自約百至雅歌共五卷。其四曰先知書。自以賽亞至馬拉基計有七冊。

夫聖經各卷之次序。誠至為完善。最為適當。不第每章每頁之經言。皆由神之默感。即合編各卷之秩序。亦且有神之美意存焉。此首五卷之次序。適可以示信徒之靈程。如創世記之要義。即原始與敗壞。其首章首句。言「太初神創造。」末章末句。則言「蓋棺於埃及。」出埃及之要旨。即捐棄與救贖。所謂捐棄之決心。與救贖之願望。皆由於深悉敗壞而生之效果也。利未記之總綱。即獻奉與神交。如未蒙主救贖。何以配為活祭。以奉事主乎。民數記之大題。即寄居與舉程。表顯與上主有交通之聖民。如何樂寓帳幕。以世間為逆旅。惟一心向往。應許美地。勇往前進。不以險阻而稍萌退志也。申命記之命意。即尊命與希望。詳述朝聖之信徒。宜如何遵奉神命。方可企望迦南美地。不致終久飄流于原野也。由是言之。吾

導

人必首先深覺一已由罪慾所生之敗壞。方望實行捐棄而得蒙救贖。既蒙救贖。始克獻奉上主。而與之有密切交通。非完全屬於上主。而爲上主之密友。亦決不能超出世外。而登聖程。果已超世登程。尤須樂遵神旨。方可期望嗣業。不致徒勞空想也。按摩西五經所記事實。亦爲以色列人一族之歷史。如卽以色列族而論。此五經之秩序。亦至當恰合。如創世記詳以色列家之被選。出埃及記述以色列家之被贖。利未記載以色列家如何爲神之聖民。民數記論以色列家所受之陶鎔工夫。申命記則言以色列家之奉命與恩許。聖經各卷之秩序。可謂至爲完善適當矣。

言

創世記一書。亦可謂爲舊約教會最古之史記。乃神藉摩西之手所輯而成者。顧或者曰。神於摩西之前。何以不將神國要事。俾人筆之於書乎。此其故不第以該時文字之不便。更以遠古時代。人之壽命最長。自亞當至亞伯拉罕。前後相續僅三四人耳。種種要事。皆可藉以傳授。不致或誤。迨後人之壽數大減。且以人心虛偽。恐一傳再傳。必致一誤再誤。則不得不假手於人記錄之。以示人也。

創世記一書。亦爲諸事之原始。非特爲天地之始。動植物之始。人類之始。婚姻室家之始。罪

惡之始。救恩之始。諸國之始。信道之始。即人世之一切事務。亦莫不爲創世記所舍括。由萌芽而滋始也。且神於本書。亦逐次將一己顯示於人。俾人對於神之智識。可漸以增進焉。攷舊新二約所記。神與人立約。前後計有八次。借以顯示神與人之關切。並准定得救之恩許。而本書則載有四次。是以本書無愧稱之爲約書也。所言之八次爲何。(1)伊甸之約。(2)至<sup>29</sup>又二<sup>17</sup>(2)亞當之約。(3)那亞之約。(4)亞伯拉罕之約。(5)摩西之約。(6)出<sup>19</sup>十五<sup>25</sup>(6)帕勒斯聽之約。(7)申<sup>27</sup>十一<sup>1</sup>至三十二<sup>8</sup>(7)大衛之約。(8)母後七<sup>16</sup>(8)新約(希八<sup>8</sup>又九<sup>18</sup>)。綜此八約。本書獨載其四。且此四者。亦爲後四約之基礎。故本書誠可謂爲全部聖經之根本。而爲聖經中之至重且要者也。

耶穌與使徒皆極重視此書。故於新約書中引用本書之語言與事實者。凡十有七卷。共計六十餘次。誠以聖經要道。多根本於此也。觀耶穌之証言。亦可曉然於本書之重要矣。(參太十九<sup>4</sup>至六<sup>24</sup>。路十七<sup>26</sup>至二十九<sup>29</sup>。又三十二<sup>1</sup>。路一五<sup>17</sup>。七<sup>21</sup>至二十三<sup>8</sup>。八<sup>49</sup>至五<sup>6</sup>)

本書約分四段。(1)第一時代。創造與樂園(一至三章)。(2)第二時代。自出樂園至洪水。(四至七章)。(3)第三時代。即自洪水至巴別(八<sup>1</sup>至十一<sup>9</sup>)。(4)第四時代。自亞伯蘭被選至約瑟死(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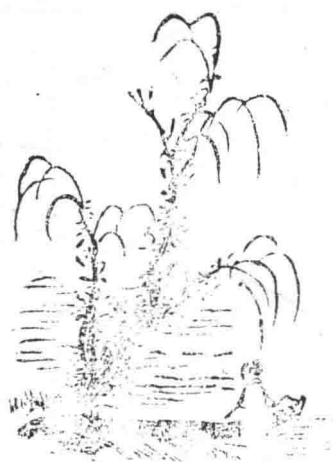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〇至五十二)合前後所載。亦可謂爲亞當。以諾。那亞。亞伯拉罕。以撒。雅各。及約瑟七大偉人之軼事云。

今日之品評家。有以本書所載。多爲巴比倫之神話。乃漫無稽考之事者。但耶穌與使徒。既

承認本書所載爲事實。對於創造之工。樂園之故事。亞伯之事。洪水之事。所多馬之事。亞伯拉罕。以撒。雅各之事。皆歷歷徵引。當然耶穌必不白欺以欺人也。亦有以本書之紀事。與歷史不合者。殊不知聖經原非史書。於首章所載。更非人類目擊之事。其必爲歷史以前之歷史。無可疑議。且聖經紀事。有其特別之目的。非必依事序之先後而紀。以世界史攷之。自不免有所出入。然本書所載。確爲信史。而爲世界人類史乘之基礎。非各國遠古荒渺之歷史。所可同語也。且有以本書之紀事。與科學衝突者。詎知聖經雖非科學課本。却深含科學原理。即創世記首章所載。與近代科學之新發明。何嘗有所抵觸。不過所記簡約而不全耳。或謂「摩西著創世記。若非明近世未明之科學。則必受神特別之啓示。二者必居其一。」亦有謂「摩西言未有人之先萬物所有之變遷。與博物家所究者。大致相同。吾人焉能不信摩西受神靈之啓示乎。如以摩西受神之啓示爲難信。以該時代有如此博學之知識。則更

難信矣。」至其似有不相脗合之點。乃解釋之誤。非聖經之失也。甚有以本書所紀。係由著者心才之理想。借爲宗教道德之感力。而以神道設教。並非歷史之事實者。世聖經明言「諸經皆由神靈默示」決非由人臆造幻想而出也。

更有以本書非出摩西之手。不過由五種古卷編合而成者。如：卷中含括二分之一。E卷中約四分之一。P卷中約五分之一。而D卷中亦間有之。此等理論。更屬離奇。假若本書所記。果非可信之事實。則新舊約全書之記載。必皆非確實可靠矣。以創世記乃全部聖經之基礎。各卷所載之要道。莫不與本書有關也。



第一章 論創造

一 略述

大矣哉。其惟上帝乎。其惟上帝造化之工乎。我上帝欲對於黑闇陰翳之世界。顯示一己。無須介紹。無須表白。直接向混沌晦冥之中。忽顯其靈光。於無言而有言。無聲而有聲之際。徑運其匠心。展其經綸。聖經首句「太初上帝」有如約翰福音之首句。「太初有道」。是明言聖經之道。根本於上帝。亦惟以表彰上帝為首務也。並言「太初上帝創造」是一發言。即足以顯示上帝無窮盡之智慧。之權能。之仁愛。及其不可思議之經營與計畫。故吾人一讀聖經之首節。即如立於萬福之主。全愛之神前。並對於上主有無窮之信託與希望也。讀至「混沌晦冥」。忽有「神靈運行於水面」句。不第包括最奇異最奧妙之救道。與復新罪人之宏恩。亦適足表明上帝乃「任憑己意行作萬事之主」。對於天壤間之百工諸務。乃主動的而非被動的。且無一事一物。不由其恩旨作成也。然天地如此其大。品類如此其盛。於此森森萬象之中。一展其造化之能。果應以何者為先著乎。美哉妙哉。我上帝一發言即曰「宜有光」。而以光為萬物之起點。不亦洵美且當乎。蓋以充塞宇宙間。紛紛芸芸之動植物。莫不藉光以滋長生活也。既有光以後。而水氣而植物而動物等而



論

創

造

上之終造生存宇宙間而爲萬物之主人翁。卽照神像而造。至尊至貴。克肖上帝。超越萬物。卓然獨立之人類是也。質言之。讀創世記首章。卽可曉然於神道之端倪。決非理想家。哲學家。科學家。所可蠡測。逆料。辨駁。而淆混者也。蓋以科學研究萬物之理。律。僅知其當然。而不知其所以然。亦不過爲近世代之新發明。且此人所發明。與彼人所發明。不無矛盾。此代所發明。與彼代所發明。亦往往大相逕庭。嘗有格致家所信以爲萬物之定理者。逾時則自反其說。而以爲無稽之談矣。何如聖經論萬物之由來與究竟。乃於數千年前預爲記載。由於神靈之啓示。不由於人之臆度。至爲詳明。最爲的確。雖年復一年。代復一代。世事有逆轉。人物有變遷。而聖經之道。亙古不易。歷代常新也。至於哲學科學中之真理。亦未有不合於聖經。而與經言相刺謬者。是以卽本章之所述。不第足以爲有神之確據。亦寔足証上主無窮之智能榮耀。表彰於天壤間也。如經言「全能之上帝歟。爾之所爲大哉奇哉。」（示十五）

「爾當仰觀天象。羅布有若軍旅。上帝以巨能大力。創造星辰。呼其名。核其數。無不應命。」（賽四十二）又曰「上帝兮。上天彰其榮光。穹蒼顯其經綸兮。永朝永夕兮。仰觀其象。而知之兮。」（詩十九一至二）

故聖經雖言「隱微之事屬上帝。而明顯之事屬吾儕。」何幸上主確將歷